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顧明治
連絡電話：04-22501573#573
電子信箱：mingj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35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廉字第1135312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3款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pdf（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3款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pdf）

主旨：依「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06911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2日經政字第11300574230號函轉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1006911B號函轉國防部113年3月15日國法法紀字第1130070761號函及「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副本： 

總收文



1135302653